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109「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結構表（核心課程對照表）

專業名稱	傳播與文化	新聞與資訊 傳播	想像、敘事與互動	電訊傳播政策 與管理	科學與風險傳播	整合傳播	兩岸傳播	自主專業
院必修 (1 學分)	傳播導論 (1 學分)							
基礎課程 (6 學分)	傳播理論 (3 學分) 研究方法 (3 學分)							
核心課程 (6 學分)	1.傳播與文化專題：跨領域視野 2.傳播與文化專題：實踐與應用	1.跨媒體新聞設計與製作 2.新聞資訊與實踐	1.想像與書寫 2.導演方法	1.媒介組織經營與管理 2.媒介政策與法規研究	1.科學傳播 2.環境與健康風險傳播	1.廣告理論與實務應用 2.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應用	1.兩岸策略溝通 2.大陸傳播生態與制度 3.兩岸三地傳媒 4.傳播政治經濟學 (四選二)	自行規劃
專題選修	自行規劃							
畢業要求	<p>★畢業總學分數：31 學分。</p> <p>★全院必修：1 學分；基礎：6 學分；核心：6 學分。</p> <p>★自由選修：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經與導師諮商後得自由修習本班或外院課程。</p> <p>★論文不計學分。</p> <p>★畢業要求：依傳播碩士學位學程規定辦理。</p>							

● 備註：以上說明係依「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為準。